

**关于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贰仟万元以  
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 A类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28	011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2,0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